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2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培萁即吳秀純

債 務 人 王泳橿即王豐吉

一、債務人吳培萁即吳秀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61,4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，如對相對人吳培萁即吳秀純之財產為強制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泳橿即王豐吉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